

债券代码：136898

债券简称：17 蚌投 01

143060

17 蚌投 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 蚌投 01”、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7 蚌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7 蚌投 01”、“17 蚌投 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受托管理人审慎判断，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蚌投 01（代码：136898）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5.48%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
- 9、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第二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蚌投 02（代码：143060）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5.25%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

9、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借款

（一）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691,043.64 万元，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80,439.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812,449.81 万元，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21,406.17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7%，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

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7 月末	变动金额
银行贷款	342,043.64	316,749.81	-25,293.8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30,000.00	480,000.00	150,00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9,000.00	15,700.00	-3,300.00
其他借款	0.00	0.00	0.00
合计	691,043.64	812,449.81	121,406.1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就 2017 年 1-7 月份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经公司反馈，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公司当年累计新

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民族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